



《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

引言

1. 《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該等原則**）是協助投資者釐定如何以最佳方法履行其擁有權責任的一套原則及指引。
2. 該等原則不具約束力及屬自願性質。我們鼓勵投資者採納該等原則並就此向其持份者作出披露，然後全面應用該等原則並披露相關情況，或解釋該等原則中一些範疇不適用或無法應用於其情況的原因。如投資者認為該等原則從一開始便與其無關或對其不適用，證監會鼓勵他們向其持份者作出披露，清楚解釋不採納該等原則的原因及（如適用）解釋已制訂的替代措施。
3. 投資者應避免在表明已採納該等原則後再披露各項及每項原則無法應用於其情況的原因。同樣地，如投資者決定不會制訂有關股東參與的政策，則不得表示已採納該等原則，反而應向其持份者解釋從一開始便不採納該等原則的原因及（如適用）解釋已制訂的替代措施。
4. 股份的擁有權帶來重要責任，尤其是就可影響經營業務方式的事宜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公司股權的擁有人不應盲目將這些責任轉授他人。即使在聘用代理直接或間接代表其行事時，擁有人亦應確保該等代理適當地履行前者的擁有權責任。
5. 投資者可選擇委任外界服務供應商協助其進行部分股東參與活動，但不得把其身為股東的責任轉授予服務供應商。尤其是，投資者仍然有責任確保進行該等活動的方式符合其本身的政策。

《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

6. 為履行其擁有權責任，投資者應參與其所投資公司的事務，促使該等公司取得長遠的成功；投資者應：
 - (a) 制訂並向其持份者匯報其有關履行擁有權責任的政策；
 - (b) 監察並參與其所投資公司的事務；
 - (c) 制訂清晰政策，訂明何時會將其參與活動的程度升級；
 - (d) 制訂清晰的投票政策；
 - (e) 樂意在適當時候與其他投資者集體行動；
 - (f) 向其持份者匯報其履行擁有權責任的情況；及
 - (g) 在代客戶作出投資的情況下，制訂管理利益衝突的政策。



原則 1

投資者應制訂並向其持份者匯報其有關履行擁有權責任的政策

7. 投資者應就其履行原則 2 至 7 所述的擁有權責任的方法制訂政策。制訂政策時，投資者應考慮哪些政策能最有效地反映其角色及活動的範疇，並計及落實政策的成本。投資者可能適宜制訂一套精細的政策，以便按照其投資的規模、性質及地點等因素而應用不同的政策。

持份者

8. 當一家公司或實體就其本身的資金進行投資時，持份者將包括董事會或同等的組織。視乎總持股量相對該實體的規模及與該實體的相關程度而定，持份者可能包括股東。如該實體需接受公眾問責，則持份者亦可能包括一般大眾。
9. 如投資者管理客戶的資金，其持份者將包括有關客戶。退休基金及接受第三方的資金作投資用途的投資者均屬於此類別的投資者，不論其是否對投資決定直接負有責任或有否委任第三方資產管理人管理其投資。
10. 投資者的持份者將包括從投資者的直接客戶收取的資金的受益人。因此，如資產管理人代表退休基金或單位信託持有人負責管理基金投資組合，則該資產管理人的持份者將包括該退休計劃的成員及該單位信託的持有人。
11. 若干零售投資產品（例如保險公司發行的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及銀行發行的股票掛鈎結構性產品）的回報或價值可能（直接或間接）與香港上市股份的表現掛鈎，或經參考香港上市股份的表現而計算出來。儘管上述產品的投資者對該等股份或投資於該等股份的基金沒有任何權利或擁有權，但產品發行人的參與政策仍可能與其相關。因此，零售投資產品的發行人應考慮就應用該等原則而言該等產品的投資者應否被視作持份者。

匯報

12. 在決定向持份者作出匯報的最佳方法時，投資者應考慮在網站作出公開披露是否會較向個別持份者作出匯報更為有效。
13. 如投資者外判投資活動，例如委任資產管理人管理資金，則在向持份者匯報參與政策時，應披露其為確保根據該政策履行擁有權責任而採取的措施。投資者應披露履行擁有權責任的人須符合的最低政策要求。投資者應知會其持份者其資產管理人會以何種方式及在哪裏披露履行擁有權責任的政策，或應把資產管理人提供的資料納入其報告內。
14. 一般而言，投資者在制訂擁有權責任政策時披露有關政策，及僅在政策變更時更新有關披露資料便已足夠。



原則 2

投資者應監察並參與其所投資公司的事務

15. 投資者的擁有權責任並不止於投票。這些責任還包括在策略、表現、風險、資本架構及企業管治等事宜方面的監察和參與。參與所投資公司的事務指股東作為擁有人，直接與其所投資公司分享其觀點及關注事項的過程。
16. 投資者應就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及當其對所投資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有所關注時，將會如何參與所投資公司的事務，制訂清晰的政策。投資者應小心考慮任何偏離《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的《企業管治守則》¹的情況。
17. 投資者應鼓勵其所投資公司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制訂政策，並就可能影響所投資公司的商譽、聲譽及表現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參與該公司的事務。
18. 投資者監察公司時應以下列各項為目的：
 - (a) 時刻了解公司表現；
 - (b) 緊貼推動公司的價值及增加公司面臨的風險的內部及對外事況發展；
 - (c) 本身信納公司的管理層領導有方；
 - (d) 本身信納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
 - (e) 審視公司進行匯報的質素；及
 - (f) 在適當及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19. 參與機制包括：
 - (a) 直接與公司進行私下溝通，例如致函管理層及與管理層對話；
 - (b) 利用更多公開策略，例如運用媒體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股東決議案；
 - (c) 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 (d) 出售股份；及
 - (e) 在極端情況下，提出訴訟。
20. 如投資者外判股東參與活動，便應確保有關活動配合投資者參與政策，及採取措施以確保有關活動的進行方式符合其股東參與政策。
21. 參與活動不應包括索取內幕消息²。投資者應管理其與所投資公司或可能投資的公司之間的溝通，使其不會取得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XIVA 部規定向市場披露的內幕消息。投資者應注意，在尋求與其所投資公司的管理層直接交涉時，除了在符合法例或規例的情況下所能獲

¹ 或偏離公司在披露其企業管治常規時須遵守的其他類似守則。

²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



取的資料外，該等原則不會令投資者有權取得額外資料。所投資公司在回應進行會面或索取資料的請求時，有責任確保機密的內幕消息不會被洩漏及投資者獲公平的對待。

22. 如投資者認為在與某公司進行討論時獲提供重大消息，其必須實施適當的機制，以確保有關消息獲嚴格保密及不受任何其他活動的影響。該機制可能包括暫時禁止買賣公司股份或實施“職能分隔制度”，直至向市場作出適當的披露為止。投資者應考慮是否有需要向公司作出警告，指公司可能已違反該條例的內幕消息條文。

原則 3

投資者應考慮何時會將其參與活動的程度升級及制訂清晰的相關政策

23. 投資者的參與政策應列明其將會積極參與公司事務的情況，以及應定期評估相關行動的成效。無論所依循的投資政策是主動型還是被動型，都應考慮股東參與的情況。投資者可能希望參與公司事務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對公司的策略、表現、管治、薪酬或處理風險（包括可能因社會及環境問題而引致的風險）的方法感到關注。
24. 初步的討論應予保密。然而，如公司在投資者參與公司事務時並無作出具建設性的回應，投資者便應考慮是否將其行動升級，例如：
- (a) 另行與管理層舉行會議，藉以商討關注事項；
 - (b) 透過公司顧問表達關注事項；
 - (c) 與主席或其他董事會成員會面；
 - (d) 在特定問題上與其他投資者合作；
 - (e) 在舉行股東大會前發表公開聲明；
 - (f) 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及發言；及
 - (g) 請求召開股東大會，並在某些情況下提議更改董事會成員。

原則 4

投資者應就投票指引制訂清晰的政策

25. 投資者應運用其持有的所有股份進行投票。如不適宜運用持有的所有股份進行投票，投資者便應向其持份者披露原因，而不應自動支持董事會。
26. 除非是根據客戶特定委託權限行事，否則機構投資者應運用其於一家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進行投票。如為不同目的而持有股份，則投資者運用部分股份就一項決議案投贊成票，但運用另一部分股份投反對票可能是適當的做法。在這些情況下，投資者應運用所有股份而非淨股數進行投票。
27. 如投資者無法透過參與其所投資公司的事務來達致適當的結果，便應在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棄權或反對票。



28. 如投資者使用受委代表投票服務或其他投票顧問服務，便應在運用其股份進行投票前考慮有關建議是否反映其對有關事宜的評估。

原則 5

投資者應樂意在適當時候與其他投資者集體行動

29. 有時，與其他投資者合作可能是參與公司事務的最有效方法。
30. 在面對龐大企業或廣泛經濟壓力，或者面臨可能摧毀重大價值的風險時，集體參與模式可能是最適合採取的方法。

原則 6

投資者應向持份者匯報其履行擁有權責任的情況

31. 投資者應至少每年一次向持份者匯報其履行擁有權責任的情況。投資者可選擇提供其就每家公司投票的詳情，或匯報其遵從既定投票政策的情況（連同嚴重偏離其既定政策乃屬恰當的個別情況的詳情）。
32. 如投資者外判投資活動，例如委任資產管理人管理資金，則在向持份者匯報參與政策時，應披露其為確保根據該政策履行擁有權責任而採取的措施。投資者應知會其持份者其資產管理人會以何種方式及在哪裏披露有關履行擁有權責任的定期報告，或應把資產管理人提供的資料納入其報告內。

原則 7

在代客戶作出投資的情況下，投資者應制訂管理利益衝突的政策

33. 代客戶就資金進行投資的投資者有責任以其客戶及／或其客戶所提供的資金的受益人的利益行事。
34. 無可避免，利益衝突將不時出現，包括直接或間接影響投資者集團的利益，及／或客戶或其客戶所提供的資金的受益人的利益的投票。
35. 機構投資者³有責任制訂識別和管理利益衝突的政策，以確保以客戶（或如適用，其客戶所提供的資金的受益人）的利益為首要考慮。有關政策應列明當客戶利益與其客戶所提供的資金的受益人的利益不一致時，如何處理有關事宜。機構投資者必須管理可能影響其就投資行使關鍵擁有權權利的重大利益衝突。

³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 6 項一般原則規定，當出現利益衝突時，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其客戶得到公平的對待。